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035號

聲請人 周鄭煥蘭

兼法定代理人 周家慧

聲請人 周治國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上訴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1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